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